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立足天津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创新驱动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健全完善理论成果转化体系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坚持党对理论成果转化的全面领导，确保理论成果转化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

2. 坚持创新驱动。强化理论成果转化的创新驱动，鼓励社科界理论工作者勇于探索、大胆创新，推动理论成果不断涌现。

3. 坚持需求导向。坚持理论成果转化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，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4. 坚持开放合作。坚持理论成果转化的开放合作，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，推动理论成果在开放合作中实现转化。

5. 坚持人才支撑。坚持理论成果转化的人才支撑，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理论成果转化体系

1. 完善理论成果转化机制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的工作机制，明确理论成果转化的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，形成理论成果转化的合力。

2. 加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。支持社科界理论工作者创办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鼓励理论成果转化平台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合作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的效率和水平。

3. 推动理论成果转化载体建设。支持理论成果转化载体建设，鼓励理论成果转化载体开展理论成果转化工作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二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

1. 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培训。开展理论成果转化人才培训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人才的能力和水平。

2. 鼓励理论成果转化人才创新创业。鼓励理论成果转化人才创新创业，支持理论成果转化人才创办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3. 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激励。完善理论成果转化人才激励机制，鼓励理论成果转化人才创新创业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三）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

1. 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。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，提高理论成果转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2. 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。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3. 鼓励理论成果转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。鼓励理论成果转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